

贵阳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贵阳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企业：

根据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组织开展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请各企业高度重视，按照要求开展高企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贵州省内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以及证书有效期到期的高新技术企业。2026 年 8 月 17 日前提交申报资料的企业，其注册成立时间应在 2025 年 8 月 17 日以前。

二、申报条件

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三、申报时间

本年度受理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 17 时。

四、预审时间

请各企业提前完成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高新区于8月7日组织预评审相关工作，地点另行通知。

五、申报程序

1. 企业根据《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以下简称高企工作网）注册登记（已注册的无需重新注册）。在“高企认定申报”界面下，逐项、真实、完整填写申请材料；企业核心信息等发生变化的，须先在高企工作网内完成“核心信息修改（更名）”处理，再进行认定申请，因信息未更新的将不纳入评审。

2. 为减轻企业负担，本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采取网络评审方式进行。企业登录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xmgl.kjt.guizhou.gov.cn>）（以下简称“科技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注册，按要求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扫描上传相关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见附件）。

注：申请认定的企业需同时完成高企工作网和科技管理系统线上申报，并确保高企工作网、科技管理系统信息统一。

六、其他事项

（一）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及相关备查证明材料应自行做好归档留存。申报材料涉及涉密内容的，企业须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交申报材料，并提交《脱

密承诺书》。对于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二）企业选择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中介机构须符合《工作指引》规定条件，可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www.cicpa.org.cn>）信息查询—行业管理信息查询—公众查询栏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网（<http://www.cctaa.cn/>）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行业管理—事务所/税务师查询栏目，查询相关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等信息，重点关注中介机构不良记录情况、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及比例以及出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或税务师的处罚和惩戒情况等。提交的审计报告须是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下载的已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原件。

（三）根据《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文件精神，2022年起对申报材料中的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企业进入企业申报系统（企业账号）—高企认定申报—申报材料——告知承诺制，申报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办理，点击确认的，请按照系统要求打印盖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扫描上传至科技管理系统。

鉴于告知承诺制只适用于证明企业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拥有所有权属，故选择使用告知承诺办

理的企业仍需提供反映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和成果转化的知识产权佐证材料。

高新区科技创新局：0851-84701606，84702707

贵州省科技业务信息系统咨询：0851-85817379

受理咨询：0851-86987256

政策咨询：0851-85877763

- 附件：1. 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受理清单
2. 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表(样表)
3. 企业职工总体情况说明及科技人员名单(提纲及样表)
4. 承诺书及知识产权未重复使用申明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要求

